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丰光电”）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10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6 年 10 月 23 日 14:00 通过现场结合线上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龚伟斌先生召集并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刘雅芳女士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6 年 1—9 月的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表决通过。

2、审议并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当前的实际建设进度，综合考虑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将部分募投项目建设期限延长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并进行了重新论证。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进度调整是根据项目和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上述项目投资进度的变化，不涉及上述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等变更，未调整上述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该部分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该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3、**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2026 年 5 月 14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3 日止，公司总股本因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原因增加 13,384,285 股。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了 2,300,000 股限制性股票，并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因 1 名激励对象 2025 年度考核结果为“B”，公司已于 2026 年 9 月 21 日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0,000 股。基于前述变动情况，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701,822,804 元变更至 717,477,089 元，公司总股本将由 701,822,804 股变更为 717,477,089 股。

综上，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以及章程备案等手续，并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办理人员按照工商登记机关或其他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相关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及《公司章程》（2026 年 10 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4、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6 年 11 月 13 日 15:00 在公司 16 楼会议室（地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融汇路与同观路交汇处瑞丰光电大厦 1 栋 16F），以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7日